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欣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送達代收人 劉彥廷 住○○市○○區○

○路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江宏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 住○○市○○區○

○路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井 琪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8 送達代收人 莊琇雯 住○○市○○區○

09 ○路00號00樓

1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一、聲請駁回。

14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  
17 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  
18 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  
19 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  
20 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  
21 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定  
22 有明文。

23 二、經查：

24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其有附表一所示債務為由，  
25 具狀聲請更生，然未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  
26 聯徵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且所檢附之財  
27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下稱財產說明書；本院卷第25至28  
28 頁）之「聲請前兩年內收入之數額、原因及種類」欄位只登  
29 載「1.薪資所得、國泰醫院、112年1月至112年3月止、新臺  
30 幣（下同）12萬元。2.薪資所得、貝可得國際股份有限公  
31 司、112年7月至113年8月止、54萬7,000元。3.薪資所得、

01 為恭醫院、113年9月至113年11月止、9萬元」，但對照聲請  
02 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本院卷第47  
03 至49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卷  
04 第171頁）之記載，聲請人自聲請日回溯2年內，尚有附表二  
05 編號1及9至13所示月份薪資、在大昌瑞台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大昌瑞台公司）任職期間之薪資，聲請人未在財產說明書  
07 內登載或提出相關事證、說明每月薪資數額。本院遂於113  
08 年12月31日以苗院漢民睦113消債更101字第34160號函（下  
09 稱補正函；本院卷第225、226頁）命其於補正函送達翌日起  
10 10日內，補正「..(二)自聲請日起回溯2年內之各項工作收入  
11 數額(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且包含以兼職、打零工收  
12 入或以領現金方式收取報酬之收入)及相關證明(如：每月薪  
13 資袋、薪資明細表、薪資轉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雇主所  
14 開立在職及薪資證明)，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含：  
15 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工作地點、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職  
16 務內容、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  
17 定)..(六)提出聯徵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消債  
18 條例版本」，且補正函已於114年1月3日合法送達，有本院  
19 14年1月3日送達證書1份（本院卷第271頁）在卷可稽。上開  
20 補正事項旨在釐清聲請人收入狀況、確認債權人清冊有無漏  
21 載等攸關准否更生聲請事項，是聲請人自須「翔實」補正。  
22 又因聲請人於114年1月14日接受本院訊問時陳稱：伊母曾借  
23 款50萬元與伊，庭後將更正相關債權人清冊；伊並會於庭後  
24 就雇主未函覆法院薪資資料部分，提出薪資單或薪轉資料等  
25 語（本院卷第292頁），經本院當庭命聲請人應補正債權人  
26 清冊，並連同補正函所示事項於114年2月14日前補正完成  
27 （本院卷第293頁）。

28 (二)聲請人雖分別於114年1月13日以民事陳報狀（本院卷第333  
29 至335頁）、於114年2月11日以民事陳報狀（本院卷第443  
30 頁）回覆本院，但除仍未補提出聯徵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31 用報告回覆書-消債條例版本外，其所提出金融帳戶存摺影

01 本或交易明細經檢視後，依舊欠缺附表二編號1、9至13所示  
02 月份薪資轉帳資料、在大昌瑞台公司任職期間薪資之相關資  
03 料。又就債權人清冊部分，聲請人同未修正並說明借款細  
04 節，或敘明為何不用將其母之債權列入債權人清冊原因。是  
05 依卷內事證，本院實無從釐清聲請人之近期收入狀況、正確  
06 債務總額，遑論為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7 償之虞」之判斷。

08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  
09 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項規  
10 定者，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  
11 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  
12 可以參考）。本件自以補正函通知聲請人補正迄今已逾2個  
13 月，時間可謂十分充裕，聲請人卻不提出完整之收入證明、  
14 正確債權人清冊、聯徵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15 書-消債條例版本等財產關係文件，為正確財產變動狀況報  
16 告，無法認定聲請人有按時補正。又聲請人至今未陳明無法  
17 完成補正之合法事由，堪信聲請人乃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財  
18 產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綜合上述，本件因聲  
19 請人有無故拒絕提出財產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報告之  
20 行為，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其更生之聲請自應駁回。

21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第15條、民事訴訟法  
22 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7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蔡芬芬

30 附表一：

31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 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	-----	------	---------------------	------------	----------	-------------	-----------------	------	-----------------

(續上頁)

01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60,521	13,431	15%	0	0	73,952	計算至113年12月31日/本院卷第313頁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79,630	0	15%	0	0	79,630	計算至113年12月31日/本院卷第405頁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672,808	98,930	10%	0	0	771,738	計算至113年12月31日/本院卷第413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49,265	10,921	未陳報	0	0	60,186	僅陳報債權部分明細/本院卷第423頁
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費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86,882	僅陳報債權總額/本院卷第415頁
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費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9,877	僅陳報債權總額/本院卷第417頁
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400,000	債權人未陳報，依債權人清冊登載
合計								1,492,265	

02  
03

## 附表二：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已扣除請假扣款)(新臺幣)	卷證出處/備註
1	111年12月	宏欣診所	薪資	未陳報	
2	112年1月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	薪資	28,083	本院卷第493頁
3	112年2月	國泰醫院	薪資	36,832	本院卷第495頁
4	112年3月	國泰醫院	薪資	37,813	本院卷第498頁
5	113年4月	國泰醫院	薪資獎金	1,004	本院卷第600頁
6	112年4月	佳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捷生技公司)	薪資	9,800	本院卷第297頁
7	112年5月	佳捷生技公司	薪資	40,600	本院卷第299頁
8	112年6月	佳捷生技公司	薪資	39,900	本院卷第301頁

(續上頁)

01

9	112年7月	貝可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貝可得公司)	薪資	未陳報	
10	112年8月	貝可得公司	薪資	未陳報	
11	112年9月	貝可得公司	薪資	未陳報	
12	112年10月	貝可得公司	薪資	未陳報	
13	112年11月	貝可得公司	薪資	未陳報	
14	112年12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院癌醫中心分院 (下稱臺大癌醫分院)	薪資	29,479	本院卷第481頁
15	113年1月	臺大癌醫分院	薪資	33,420	本院卷第482頁
16	113年2月	臺大癌醫分院	薪資	33,380	本院卷第483頁
17	113年3月	臺大癌醫分院	薪資	32,277	本院卷第484頁
18	113年4月	臺大癌醫分院	薪資	23,579	本院卷第485頁
19	113年5月	臺大癌醫分院	薪資	22,436	本院卷第486頁
20	113年6月	臺大癌醫分院	薪資	21,217	本院卷第487頁
21	113年7月	臺大癌醫分院	薪資	22,723	本院卷第488頁
22	113年8月	臺大癌醫分院	薪資	5,539	本院卷第489頁
23	113年9月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 (下稱為恭醫院)	薪資	30,686	本院卷第451頁
24	113年10月	為恭醫院	薪資	29,600	本院卷第453頁
25	113年11月	為恭醫院	薪資	34,864	本院卷第453頁
26	113年12月	為恭醫院	薪資	33,759	本院卷第457頁
27	113年12月	為恭醫院	年終紅包	500	本院卷第457頁
28	113年12月	為恭醫院	獎金紅利	76,000	本院卷第457頁
29	114年1月	為恭醫院	薪資	39,930	本院卷第461頁
30	114年1月	為恭醫院	白班獎勵	2,600	本院卷第465頁
合計				無法計算	